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MB119306X20251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奎屯-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奎屯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号	车辆保险	-	-	品牌:	1	项	13500.40	13500.4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3500.4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叁仟伍佰元肆角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13500.4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经最终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。

### （一）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/服务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、行业各项标准（含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标准T/IAC 52-2024——机动车辆保险理赔服务规范），出厂标准与国家/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，以要求较高者为准。

2、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/服务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。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、索赔、诉讼等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 （二）投保项目及金额

1、交强险：依据车辆使用类型或性质、座位数、上年度出险情况。

2、商业险：（1）车损险按照车辆实际价值承保；（2）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；（3）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额不低于5万元/人/座。

3、车船税：依据车辆种类及性能。

统一按照国家保险监管委员会颁布的机动车保险条款费率执行。详细金额见电子保单。

## （三）保险期限

自投保之日起，为期一年。

## （四）承保服务

积极主动，方便快捷。为方便客户，乙方将为甲方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，主动上门宣传，耐心解释条款费率，指导客户填写投保单并及时出单，上门办理承保和理赔的一切手续。

## （五）理赔服务

1、发生保险事故后，投保客户保护好现场，在向公安交警部门报案的同时及时向乙方报案。乙方24小时报案服务电话：95585，安排车辆及专业服务人员24小时值班，负责全国现场查勘、施救，协助甲方处理事故。

2、甲方作为乙方重要客户，投保的车辆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车辆受损，乙方主动推荐信誉较好的修理厂或4S点为其车辆进行修理，客户也可以自行选择维修厂家。乙方负责督促维修厂家对受损车辆进行及时修复。修复完成后乙方将直接对修理厂进行结算，客户不在亲自办理理赔。

3、理赔资料：（1）非涉伤案件：定损单、维修发票、维修清单、驾驶证、行驶证、责任不清需提供交警裁决书；（2）涉伤案件：交警事故认定书、事故调解书、死亡证明、伤残证明、销户证明、医院诊断证明、误工证明、陪护证明及相关费用单据。

4、甲方作为乙方重要客户将所需要的理赔单证提供齐全后，一万元以下的赔案三个工作日之内进行理赔；一万元以上的赔案七个工作日以内进行理赔。小额案件线上查勘定损，48小时内赔付。

## （六）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车辆保险业务。

2、乙方主动向甲方提供保险业务的宣传资料，并做好业务指导及保险业务的条款宣传、解释工作。

3、甲、乙双方应保持沟通，对保险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协调解决。

4、乙方应本着“主动、迅速、准确、合理”的理赔原则，为甲方提供便捷、优质的理赔服务，并将理赔工作的进程及时反馈给甲方。

5、甲、乙双方应保守商业机密，未经双方许可，不得将双方合作的资料，事项及投保人的情况向第三方提供。

6、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、《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》和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要求。

## （七）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，每延迟一天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0.1%的违约金。

3、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.1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（八）法律争议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保险合同的采用的条款适用，（一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；（二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（2020版）；（三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辆保险理赔服务规范（2024版）；（四）中华财险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---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奎屯市团结北街23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2-399070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市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61520104000465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